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空调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全称): 南阳宏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城区学校内部设施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峡政采公开-2025-34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5匹柜机空调 230套

品牌: 格力 规格型号: KFR-120LW(12537S)FNhAa-B2JY0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5匹柜机空调	格力 KFR-120LW(12537S)FNhAa-B2JY01	套	230	9880	2272400

(3)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272400元

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到货后付款30%,验收后付款7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5月23日, 完成日期: 2025年6月23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5月23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昌黎体育局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南阳宏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国山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宏赵印艳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赵艳宏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西峡县白羽北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45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1323699997843H
		开户名称	南阳宏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9210104000666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